

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全域”）45%股权及相关资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给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作价系参

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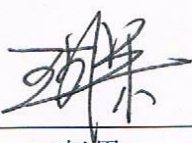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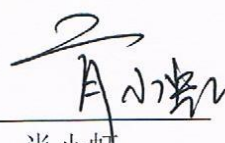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彭果


马 赟


肖小虹

2017年【11】月【27】日